

我國人民幣底本位和職能問題

——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國內學術界底爭論

(上 冊)

駱 耕 漠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我国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

——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国内学术界底爭論

(上 冊)

駱 耕 漠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內 容 提 要

为了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國內学术界对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的爭論，本書首先对馬克思底貨幣論、特别是有关銀行的理論以及貨幣底貯藏手段职能作了較深入的介紹；同时，扼要地以苏联卢布底发展史为例，闡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底基本特点；然后依据人民币底产生和发展的现实史料，解答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本書共有三章，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主要内容是关于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我国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

(上 册)

駱 耕 漠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張 2 9/16 字数 57,000

1953年5月第1版

195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統一書号：4074·145

定 价：(7) 0.30 元

封面設計：趙 晴

封面題字：來楚生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关于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5
第一节 货币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产生的?	6
一 商品底內在矛盾	8
二 商品交換必然分泌出貨幣	11
三 貨幣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間接尺度	16
第二节 为什么“货币天然为金与銀”?	24
第三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問題	28
第四节 流通手段和紙币規律問題	38
一 紙幣底产生	38
二 紙幣底“貶值”和“升值”	41
三 关于紙幣底庸俗見解	45
第五节 貨幣和紙币底购买力問題	48
一 貨幣底購買力問題	48
二 紙幣底購買力問題	52
第六节 紙币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54
一 馬克思論貨幣取能問題的体系	54
二 “积累手段和儲蓄手段”的范畴問題	57
三 紙幣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61
四 貨幣流通量和紙幣發行量問題	72
上册后記	78

引 言

早在1941年，毛澤东同志作“改造我們的学习”的报告时，为了批評当时教学中的“理論和实际分离”的不良傾向，曾經提到一个实例，他說：“經濟学教授不能解釋边币和法币，当然学生也不能解釋。”毛澤东同志所指的，就是“边币和法币之間所发生的兌換比价变化問題”。[1] 当时有些經濟学的教研工作者不能用自己所学的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理論，特别是货币理論，来剖解边币和法币之間的比价变化的实际問題（例如它底实质和規律），以指导实际工作或作为实际工作的参考。但是，这絕不是說，当时在延安和各老解放区的經濟学教研工作者和財經部門的实际工作者都是空头理論家或經驗主义“土包子”。至于經過当年的整风运动，再加近十多年来的理論学习和工作鍛炼，上述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理論和实际分离”的缺点，已經大为减少，那是誰也抹煞不了的事实。可是，1957年五、六月間，右派經濟学者或追随右派經濟学者的人們，却恶毒地假借帮助我們党整风的名义并以反教条主义为幌子，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大肆进攻，想偷偷地为复辟庸俗的、反动的资产阶級經濟学开辟道路。他們誣蔑說：“目前我国的經濟科学情况，不能說比毛主席在1941年批評經濟学家不能解釋‘边币’的

[1]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9頁、第823頁。

——附注一下：“边幣”就是当时陝甘宁边区政府所發行的紙幣；所謂“法幣”，就是国民党政府所發行的紙幣。

情形前进了多少。”[2] 此外，他們还狂妄地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直接进攻，說“是敝屣就要摒弃”；并极端狂妄地声称“資本論”以商品底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为开端的結構，以及馬克思所創立的貨幣論和“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規律”，都已經有問題，已經过时，已經是應該摒弃的敝屣了。[3] 他們以为发出以下淺薄无知的反問，就可以把我們难倒，就可以把馬克思底貨幣論駁倒；他們問道：“貨幣的购买力(价值)是否必須以黄金的价值来解釋”？[4] 右派經濟学者在这句話中所隱含着的反馬克思主义的禍心，必須揭開以下的底細，人們才能完全明白。

原来右派經濟学者陈振汉等人在自己底認識中以及在他們平时的交談中，早已鍾情于以下的表面現象：(一)現在沒有一个資本主义国家不行使紙幣，而且都是不兌現的，这在他們看来就是同作为貨幣的金已无关系，紙幣已不再代表金币了；特别是(二)我国底人民币，在他們看来，还比英鎊、美元彻底，也比卢布彻底，即它連名义上的含金量(即人民币一元代表若干重量的金)也未規定，这就是表示它更同金无关；再加(三)他們也知道在我国一些經濟学者中間和在我們底一些同志中間，对人民币底本位問題(即是否代表金或代表什么)曾有爭論，而且还有一些糊涂觀念；——于是他們就得意忘形起来，以为馬克思关于紙幣是金币的代表(象征、符号)[5]的理論，到現在总不能不宣告“过时”了；特别是在他們看来，

[2] 陈振汉等六人：“我們对于当前經濟科学工作的一些意見”，見“經濟研究”1957年第5期第129頁。

[3] 同上書，第128頁和第133頁。

[4] 同上書，第133頁。他們这里意中所指的是紙幣，即指我国目前的人民币。

[5] 在行使銀幣(即以銀为貨幣商品)的国家，紙幣即为銀幣底代表；这对紙幣理論是一个无關的問題。

中国的馬克思主義者在現實的人民幣面前，如果還要死啃住馬克思底貨幣論，那除了陷入同 1941 年一樣的死胡同中去以外，還能再有什麼其他出路呢？他們以為“這一寶總可以壓住了”！因此，在他們底意見書中，就別有用心地引用毛澤東同志當年的文章，趁機提出以上那些誣蔑性的話，問我們“貨幣的購買力（價值）是否必須以黃金的价值來解釋”？其實，這絲毫也不能“將倒我們的軍”；但是倒能暴露他們自己底淺薄無知，和他們至今還是附在一百年前就已經被馬克思駁得体無完膚的庸俗的“觀念貨幣尺度單位學說”（通常稱為“名目主義貨幣論”）和“貨幣數量學說”底屍體上。所以，不是我們“過時”，而是他們自己驚人地“背時”！

應當指出，在我們底一些同志中間，以及在一些研究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人們中間，據我所見，由於對馬克思底貨幣論缺乏應有的了解，從而不能從通過一個理論體系中底許多中間環節和許多交叉點去分析實際，特別是看不出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底過渡性，從而不能將隱藏在事物底表面現象之後的本質聯繫揭示出來。他們對於我國人民幣底本位問題和職能問題，也有一些模糊的說法，甚至有個別說法同上述右派經濟學者所持的觀點相類似。但是，他們不是有意歪曲，他們更不是为了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以他們底錯誤是帶有盲目性的，是屬於學術範圍內的問題。他們底模糊說法，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底本位問題上：他們因為我國人民幣沒有規定含金量，同時又看不到人民幣和黃金有何聯繫，於是就說人民幣是“基本生活資料本位”或“百物本位”，例如莫乃群、陳元燮、陶大鏞^[6] 等人；有的人無以名之，就說人民幣不代表“任何個

[6] 陶大鏞 1951 年在其所著“人民經濟論綱”中提出人民幣底“基本生活資料本位”的論點，還不是为了反對馬克思底貨幣論，所以我不將它列為他底右派言論。

别具体的东西”，而是代表“任何一定的量”，例如石武同志；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糊涂說法。另一方面，在对以上各种錯誤說法进行批評的同志中間，在我看来，也有一些同志是說得不透不对的；从而不能将当前的实际現象和問題解答清楚。此外，还有一些同志对人民币能否充当貯藏手段，以及什么叫做貯藏手段，什么叫做积累和儲蓄手段等問題，也有一些糊涂說法。所以，我們如果不着重澄清以上糊涂說法，并将以上不充分的解答加以补充，那就会給右派經濟学者留下一个“空子”，使他們可以用来迷惑人，并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进攻。本书底目的，就是想根据馬克思底貨幣論，来填补这个“空子”，并借此将右派經濟学者底以上謬論徹底揭露出来；同时，經過对右派的斗争和学术界内部的討論，也可以把馬克思底貨幣論底科学价值更深刻、更具体地显示出来。当然，我在本书各章所作的闡述很难就是完全正确的，我希望对馬克思主义經濟学有深刻研究的同志們都来为进一步闡述馬克思底貨幣論而努力！

第一章 关于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馬克思底貨幣論，是从科学地研究一般商品經濟、特别是資本主义商品經濟总結出来的，它不仅能够用来指导分析資本主义制度下的貨幣現象，而且也能用来指导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現象。这就是說，只要商品經濟（不論它属于哪种生产方式）存在一天，从而貨幣存在一天，馬克思底貨幣論总是正确、有用和不会过时的。国内現有两种錯誤說法：一种說馬克思底貨幣論只适用于資本主义底前期，即行使金币或銀币的时期（所謂“金本位”或“銀本位”时期），而不能完全适用于它底后期——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是1929年世界經濟总危机爆发以后），即放弃金本位和行使所謂“紙币本位”的时期；另一种說法較為“客气”一点，說馬克思受时代的限制，它所創立的貨幣論只能适用于資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够用和不完全适用。抱第二种見解的人，是否真地根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的經濟实践，来闡述和发展馬克思底貨幣論呢？不是的！实际情形是：他們大体上也同抱前一种說法的人一样不了解馬克思底貨幣論，并于无意中塞出自己底修正主义和庸俗主义的私貨。所以，不論对以上哪一种說法，我們今天都应加以批駁，坚决地为保卫馬克思底貨幣論而斗争！

此外，还有一种不恰切的說法，它以为，为了解答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无需闡述或介紹馬克思关于貨幣以及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貯藏手段等原理。这种說法是有它底一部分理由的；因为現在的确有一些解答以上問題的專門文章，也同“政治經濟学教科

书”一类著作一样简单地将以上基本原理先叙述一番，但最后仍不能完全解答问题。“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类著作是写给一般初学经济学的人看的，它应该作那样简要的介绍；而我们既要专门解答以上人民币问题，那就必须依据和利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对货币原理所展开的一系列详细和深刻的说明，尤其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资本主义消灭以后的货币存亡问题所作的提纲性的天才预言，这些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百年或八十年前为我们留下来的非常宝贵的遗产。我认为，抱前面所提到的各种错误说法的人，除了其中右派分子还另有政治原因外，主要就是由于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底这些著作而未去深思和细解，对后两种著作中底预言甚至还根本不知道，因而还不能运用这些宝贵的遗产、这些宝贵的理论武器来彻底解答我国目前的人民币问题。有些人说马克思受时代的限制，因而他底货币论不能用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包括进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下的货币问题。我认为，这不是由于他们在治学中有非常严重的粗枝大叶作风，就是由于他们好作武断的狂言乱语，以动视听。所以，在沒有解答以上有关人民币底各种问题以前，我认为还很有必要对马克思底货币论选择重点作较深入的介绍，作为以后解答问题的锁钥。

以下，根据本书底目的和我所能见到的地方，分成六个问题来阐述马克思所创立的货币论；其中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有关的部分，单独留到第二章去研究和说明。

第一节 货币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产生的？

马克思说，“每个人，甚至在他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就知道商

品有一个共通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与其使用价值的杂多的自然形态，成最显著的对照。”[1] 同时，誰都知道，有錢（貨幣）就几乎連什么也能买到。于是，欢喜动脑筋的人就会发生以下問題：（一）貨幣为什么有如此威力呢？为什么商品所有人都要用它来标价呢？为什么人們能用它来买到一切呢？（二）对各种商品，卖者总希望卖貴些，买者总希望买賤些，它們最后为什么終於按那样的数额标价和成交呢？这些就是商品貨幣經濟的謎，是政治經濟學上最基本的課題，在馬克思以前的 2,300 多年，从沒有一個人作出完整的和正确的解答；所以人类底認識，从事物底表面联系进到事物底內在联系（即到达科学規律）是极不容易的。例如对第一个問題，有的人說是由于社会共同需要貨幣，是社会共同認可的結果；这好象作了因果說明，实际上不是无意义的“同义复述”，就是一种任意的唯心的說法。因为我們要解答的正是社会为什么有此共同需要？它底客觀根据何在？还有人被金或銀底光所迷惑，以为就是因为金或銀本身可爱和寶貴，它才成为商品世界底“天之驕子”，这就是庸俗的金属主义貨幣論。

上述貨幣底神秘性，在商品进行直接交换（即物物交换）时，是不存在或不显著的；到商品交换发展为間接交换——商品流通（即以貨幣为中介）时，它就显著起来。特别是到作为中介的貨幣发展为不兌現的紙幣（尤其是象在我国还是从未規定含金量的人民币）时，上述神秘性就更加深和加重起来。要消除这种神秘性，必須从馬克思底貨幣論底基本原理說起，同时必須注意其中“一环扣一环”的邏輯关系。

[1]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下同），第 22 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貨幣是从属于商品經濟的，它是从商品以及商品交換底內在矛盾及其发展中产生出来的。关于這個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特别是其中論“交換过程”的一章中，有很詳細的分析。我現在扼要地分为以下三点来介紹。

一 商品底內在矛盾

商品不是私有生产者自产自用的产品（如农民种粮食供自己消費的部分），它也不是社会成員直接为社会共同生产并交由社会直接按需要分配給他們消費的产品（如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產品），而是生产者或生产資料占有者各自私有生产資料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但又不是为自己直接消費的产品。这种产品本身虽有使用价值，但对生产者或直接占有者并无使用价值；它只对社会上的其他成員才可能有使用价值，可是必須对方另有其他产品来交換这产品。所以商品这种产品是具有以上特性的产品。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为私有劳动，一方面又不能不是社会性的劳动，即处在社会分工体系內的私有劳动；因此，它必然引起商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买卖）行为，即商品交換。商品交換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內含的上述矛盾必然引起的运动形态或結果。

这样，作为商品的产品，就于它原有的使用价值之外，又获得了一种新的“社会性的使用价值”，即对商品所有者來說可以用它来同其他商品相交換的价值，例如 20 碼麻布可以为它的所有者換回 1 件上衣。这个“社会性的使用价值”被我們称为商品底交換价值。一想就明白，如果产品不轉为商品，不引起交換，它就不会产生、不会具有这种交換价值。这样，作为商品的产品就又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換价值的二重性。所以，当我们說，一般产品沒有交換价值，只有商品才有交換价值，人們听了不会有任何疑問。但是，当

我們把問題更加加深一层說，一般产品无价值，只有商品有价值，有些人听了就有異議，他們甚至主張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仍有价值。其实，这是对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的一种誤解。由于消除这种誤解同正确理解貨幣有很密切的关系，以下要詳細地說明一下。

前面已經指出，卖者总想貴卖，即多換一些別的商品回来，买者总想賤买，即用自己較少的商品去換回較多的商品，結果为什么常常象上述的例子那样，20碼麻布与1件上衣相交換呢？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訴我們，这种交換比例——交換价值，最初是具有很大的偶然性的，如在原始公社末期，这个公社和別的公社交換它們偶有的剩余产品（如牲畜之类），就是这样。等到产品逐漸变为有意識地专为交換而生产的商品时，它們底交換价值就日益受生产各該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当然，这里所謂“受决定”，絕不是有意識的和直綫式的，而是盲目地通过上下曲折的波动才达到的一种平均的結果或趋势。馬克思曾論証這個問題說，商品交換不会是相同使用价值的交換，它們一定是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如麻布和上衣的交換。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能公約的，它自然不能成为决定商品交換比例的因素或基础。同样，生产各种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如织劳动和縫劳动，也是不能直接公約的，它也不能成为决定商品交換比例的因素或基础。但是在商品社会中，各种具体劳动（包括不同工种以及簡單和复杂、勤勞和懶惰等区别在內）实际上又被轉化为具有一定水平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是它底数量表現，这是可比的，它就是在客觀上决定商品交換比例、交換价值的因素或基础。

上述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两重性，与私有劳动和社会劳动的二重性不同，它絕不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同时抽象劳动

也絕不是只对商品生产才有作用。这就是說，抽象劳动在非商品生产中，例如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中，也同样存在并有它在那时的作用。所以說抽象劳动是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历史范畴，是錯誤的，是对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的第一种誤解。我認为，只要真正看清楚了馬克思底“資本論”中的有关章节，就不会認为他有哪一句話是說抽象劳动为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历史范畴。但是，人与人之間的社会劳动关系被物与物即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掩盖着，不知商品交换實質上到底是反映什么关系？不知它底交换比例到底是受什么东西决定？这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特殊性和神秘性，馬克思非常巧妙地把它叫做“商品拜物教”。經過馬克思底科学分析以后，人們才知道：商品交换就是交换人类劳动；商品底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是受生产时物化在商品內的抽象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决定的，商品底交换价值不过是它底现象形态（外观）。同时，在商品社会中，人与人之間的社会劳动关系，只有通过以这內在的抽象劳动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关系来体现或实现。人类抽象劳动这样隐蔽在后，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取得交换价值的外观或形态，同时只有通过这种形态才能間接地或迂回地显示出它底社会性，这只是在产品轉为商品以后才具有的。物化在商品內的抽象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在馬克思底初期著作中（如“哲学底貧困”和“政治經濟学批判”），有时被称为价值，通常仍被称为交换价值，以与商品底使用价值相对待。到写“資本論”时，馬克思才把它更正确地单独称为“价值”，一面与商品底使用价值相对待（即前述商品所特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性应正确地表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一面与它底现象形态——交换价值相对待；并說以前那种統称法虽然有簡便的好处，但是不够邏輯，是錯誤的。[2] 所以，抽象劳动虽然是自古以来的人类劳动底属性之一

(或一个侧面),并将永存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是它轉化为或表现为价值,即成为交换价值底本体,那是从属于产品底轉化为商品,是有历史性的。因此,馬克思才說价值是“被掩盖在物的外壳内”(即商品交换内)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3] 恩格斯才說“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4] 这些話,都是馬克思、恩格斯專为解释价值而說的,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可是,我国学术界仍有一些人在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底这个最初步的問題上,犯着严重的“概念混乱病”,例如他們将“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与“价值”直接等同和混淆起来,从而說价值和貨幣将永存于共产主义社会,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糊涂說法。我把这些說法列为对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包括貨幣学說)的第二种誤解。[5] 关于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和价值以及上述两种誤解,我到本节第三小节还要繼續談到,但是都以有关貨幣問題为限。

二 商品交换必然分泌出貨幣

商品既然有上述种种的內在矛盾,既然不可免地要引导出交换,那末在交换过程中就一定会发生以下問題:(一)杂多的商品交换要求有一种共同的社会“商品語言”[6] 来表达它們底交换价值是多少;(二)每个商品所有者都要求自己底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商品,即可以用他自己底商品去換回他所需要的任何其他

[2] 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38—39頁。

[3] 同上書,第56頁上的注。

[4]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同),第323頁。

[5] 參閱拙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問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02—109頁。

[6] 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56頁。

商品。但是初期的商品生涯却是不美妙的，即处处同以上要求相矛盾。商品底交换价值，經馬克思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是物化在商品內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价值）的現象形态，前者是受后者决定的。但是对商品交换当事人來說，这是隱藏在他們背后的一个盲目过程，他們自己是不知道的；或者就算他們也学会了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他們也不能直接用各人在生产上所化費的劳动時間来表明他們底商品底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多少劳动小时，因为每个商品所有者都不会承認別的商品所有者所說的那个多少多少的劳动小时。〔7〕他們只有这样一种方法，即在例如 20 碼麻布和 1 件上衣真地相交换了，商品上衣所有者才承認 20 碼麻布有 1 件上衣的交换价值；反轉来，商品麻布所有者才承認 1 件上衣有 20 碼麻布的交换价值。但是，唯有这样才能表現的商品交换价值（商品語言）是不統一的，是千头万緒的。每一种商品与多少种商品相交换，就有多少种交换价值，結果还是甲商品說甲底商品語，乙商品說乙底商品語，各种商品仍无統一的語言，即統一表現的交换价值。商品底初期生涯就是这样。这对商品交换是不便利的，它会阻碍商品交换的发展。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每个商品所有者都要求自己的商品对其他一切商品是直接能交换的，即要求它自己的商品是一切其他商品底共同的交换对象，其結果就是沒有一种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商品底初期生涯是这样开始的：例如麻布所有者想交换上衣，但上衣所有者往往不愿意要麻布；又，上衣所有者想交换小麦，但小麦所有

〔7〕 这里先注一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全民所有的各个企業，就会互相承認国家（全民經濟的所有者）为它們所統一規定的产品“价格”。这个特点，我們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貨幣底买實时，必須把它看出来，而不能把它看漏了。

者又往往不愿意要上衣等等。而且有时即使他们互相需要，但是需要交换的又不成比例，譬如麻布所有者要 1 件上衣，上衣所有者虽然也要麻布，但是他只要 10 码，这样仍难成交。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这一矛盾，也阻碍商品交换的发展。

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以上两种矛盾是交织在一起的，是初期的商品交换——物物交换问题底两个侧面：即各种商品都互为特殊的交换对象，没有一种商品成为商品界底共同的交换对象，因此就没有一种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并成为其他各种商品统一的价值形态。社会产品越是转化为商品，即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上述矛盾就越展开、越显著，交换就越感觉不便。可是人类社会底产品，又终于日益扩大地变为商品，同时商品交换又终于顺利（对解决以上矛盾而言）实现，这又是什么缘故呢？马克思说：“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商品所有者用他所有的商品和其他种种商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一定会引导不同种商品所有者的不同种商品，在交易之内，与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当作价值，与它相比较。”这第三种商品当然不是哪一个商品所有者个人，或者哪一个帝王和先哲为便利交换而发明出来的，而是从商品以及商品交换底内在矛盾必然引出的结果。马克思说，“只有社会的行为，能使一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把一定的商品排在一边，完全用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因此，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成了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由这种社会过程，充作一般等价物，就成了这一种被搁在一边的商品的特殊社会机能了。它成了——货币。”[8]

从以上分析可知：内在于商品的私有劳动和社会劳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必然引起商品的运动——交换；同时在交换的

[8] 以上引文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72 页；重点是引者加的。